

苏伊士运河航行规则

(1986年1月版)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苏伊士运河局

唐本立 译

王逢辰 审校

赵洪

SUEZ CANAL RULES
OF NAVIGATION

人民交通出版社

苏伊士运河航行规则

Suyishi Yunhe Hangxing Guize

(1986年1月版)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苏伊士运河局

唐 本 立 译

王 逢 辰 审校
赵 洪

人民交通出版社

B

内 容 提 要

本规则是在苏伊士运河第一期扩建工程结束后,由苏伊士运河当局颁布的最近规则。全书共分4篇、14章,全面介绍了有关航行,运河和湖泊的特征,通信和信号,以及运河吨位和费用等方面的情况和规定,供船舶通过该运河时,学习并遵照执行。

本书可供远洋船舶驾驶人员,航运有关管理人员和海运院校师生学习、参考。

RULES OF NAVIGATION ARAB REPUBLIC OF EGYPT SUEZ CANAL AUTHORITY

1986年1月

苏伊士运河航行规则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苏伊士运河局

唐本立 译

王逢辰 赵 洪 审校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和平里东街10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frac{1}{32}$ 印张: 7.875 插页: 2 字数: 192千

1990年2月 第1版

1990年2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册 定价: 7.50元

译 者 的 话

苏伊士运河是世界著名的三大运河之一。苏伊士运河位于亚、非大陆的分界线，是沟通红海与地中海，进而沟通印度洋与大西洋的一条重要的国际水道。通过该运河，因免绕非洲而可大大地缩短从亚洲到欧洲的航程；我国每年都有大批远洋船舶通过该运河。因此，了解和熟悉该运河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对于驾驶人员和海运有关业务人员是十分必要的。

1975年6月苏伊士运河恢复通航之后，埃及当局于1976年即开始对运河进行大规模的挖深、拓宽、更新设备和扩建工作。1981年运河第一期扩建工程已经结束。扩建后的运河，在锚地、进出口航道、浮标系统、运河长度、水深、允许船舶通过的最大尺度和航速等方面均发生了重大变化，并建立了运河船舶交通管理系统(SCVTMS)，大大提高了船舶通过运河的安全性。

为了适应这一变化，运河当局在原有的1977年航行规则的基础上，曾陆续颁布了一些有关通过运河的新规定，并于1986年1月正式颁布了新的《苏伊士运河航行规则》。新的《航行规则》除全面反映了运河扩建后在自然条件和人工设施的所有变化外，在规则的内容方面也规定得更加全面、系统、具体(与1977年规则相比)。现全文译出，供有关人员在指导和驾驶船舶通过苏伊士运河时查阅和遵守。

在翻译本书过程中，曾遇到一些具体问题，现将对这些问题处理方法介绍如下：

1. 本《规则》的原文中有不少脚注，译文中均予保留，并在注后加“——原注”的字样。译者及责任编辑在翻译和加工过程中，为帮助读者对某些文字的理解，或纠正原文中的某些明显

的差错，也作出一些脚注，并分别在注后加“——译注”和“——编注”的字样，以资区别。

2. 在原文中有许多指出“见某某页”的脚注，可能因原文曾经过多次排印的关系，所指页码多数已与有关正文的实际页码不符，翻译出版后出入可能更大。为便于读者查考，译文中已根据所指的内容改为“见第××条第×款”，但仍保留了“——原注”的字样。

3. 在《规则》原文中，有许多处目录与正文的标题的文字不一致，译文中已按行文合理的要求作出调整，使前后一致。

本书的翻译初稿，曾得到王逢辰教授的认真审校。责任编辑在加工书稿过程中，又进行了仔细的加工、修改、实际上等于进行了第二次审校，使书稿质量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人水平有限，译文中难免还有错误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唐本立

1988年11月24日

前 言

苏伊士运河航行规则由 4 篇和 1 个附录组成。

第一篇：航行

第二篇：运河和湖泊（特征）

第三篇：通信和信号

第四篇：吨位和费用

附 录：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规则

（1986 年版运河航行规则中有关《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规则》的附录，仍沿用 1977 年版规则中的附录，特此说明——译注。）

* * * *

注：本规则适用于正常情况。每一不正常情况，将分别予以研究。

目 录

第一篇 航 行

通则	1
第 1 条 通过苏伊士运河	1
第 2 条 代理	1
第 3 条 运河水域 (定义)	2
第 4 条 责任	2
第 5 条 船舶的临时留置	3
第 6 条 引航	3
第 7 条 港外锚地中的移泊	3
第一章 苏伊士运河的特征	4
第一节 进口航道	4
第 8 条 塞得港	4
1. 锚地区域	4
1) 北锚地区域	4
2) 南锚地区域	6
3) 禁锚区域	7
2. 危险区域	7
3. 塞得港进口航道	7
1) 浮标装置	7
(1) 东进口航道	8
(2) 东、西进口航道的汇合处	8
(3) 西进口航道	8

2) 航行	9
(1) 北航船舶	9
(2) 南航船舶	9
4. 防波堤	9
第9条 苏伊士	10
1. 通航分隔带	10
2. 北航巨型油船、第三代集装箱船和吃水超过 38 ft 船舶的锚泊区域	10
3. 北航其他船舶等候区锚地	12
4. 北航船舶到达苏伊士	13
5. 禁止抛锚区域	13
6. 苏伊士进口航道	13
7. 运河南入口	15
8. 苏伊士港	15
1) 航行	15
2) 苏伊士港的浮标装置	17
3) 苏伊士港锚地	18
4) 在恶劣天气封港的情况下	19
第10条 港外和港内引航信号	20
第二节 引航	21
第11条 引航	21
1. 运河水域中实行强制性引航	21
2. 塞得港	21
3. 苏伊士港	21
4. 船长和引航员	22
5. 在苏伊士运河水域中无引航员协助下的运行	23
6. 不适当地召请引航员	24
7. 另加引航员	24
第二章 到达和准备通过运河	26
第一节 船舶到达运河前的预告	26

第 12 条	通过运河的预订	26
第 13 条	到达通知	26
第 14 条	到达时与港务局的联系	27
第 15 条	应提供的文件	28
第 16 条	港内停留	30
第 17 条	移泊	30
第二节	通过运河的准备工作	31
第 18 条	进入运河前采取的措施	31
第 19 条	系泊缆绳	31
第 20 条	带缆艇	32
第 21 条	集装箱吊具 (吊货索环)	32
第 22 条	指示器	33
第 23 条	船首锚	33
第 24 条	舷梯和引航员梯	33
第 25 条	船舶设备的性能	34
第 26 条	甲板货	34
第 27 条	压载水	35
第 28 条	探照灯	35
第 29 条	船顶灯 (甲板灯)	37
第 30 条	驾驶台两侧探照灯	37
第 31 条	烟囱	37
第 32 条	驾驶台与机舱的通信联络	37
第 33 条	抽、排水系统	38
第 34 条	水密舱壁和水密门	38
第 35 条	吃水标志	38
第 36 条	号笛和 (或) 汽笛应时刻备妥应用	38
第 37 条	船上消防设备	38
第 38 条	舷侧门	38
第 39 条	船舶的人员配备	38
第 40 条	舱面和机舱值班	38

第 41 条	巨型油船的特殊安排	39
第 42 条	引航员等的居住舱室	39
第 43 条	载运木材的船舶	39
第 44 条	救生器材	39
第 45 条	锚更	39
第 46 条	运河中的停留	39
第三节	禁止进入运河	40
第 47 条	有下列任何情况的船舶将禁止通过运河	40
第 47 条	副条	40
第四节	驶向运河	41
第 48 条	概述	41
第三章	编队航行体制、最大尺度、拖带和护航	42
第一节	编队航行体制	42
第 49 条	编队的组成	42
1.	北航船队	42
2.	南航第一批船队	43
3.	南航第二批船队	44
第 50 条	加入编队的到达时限	44
1.	南航船队	44
2.	北航船队	44
第 51 条	出海继续航行应持的航向	45
1.	在塞得港	45
2.	在苏伊士港	45
第二节	最大尺度 (船舶尺寸和吃水)	45
第 52 条	容许通过运河的船舶尺度	45
第 53 条	通过运河的条件	46
第 54 条	航速	56
第三节	拖带与护航	57
第 55 条	运河当局的拖船	57
第 56 条	私人拖船的使用	58

第 57 条	强制接受拖船的情况	58
第 58 条	护航	59
第四章	事故、漏损、预防火灾和污染	60
第 59 条	事故	60
第 60 条	漏损	61
第 61 条	消防	61
第 62 条	船上失火	62
第 63 条	添加燃料	62
第 64 条	污染	63
1.	排放污染水域的物质	63
2.	抛弃废物	63
3.	漏油	63
第五章	禁例和费用	64
概述		64
第 65 条	锚、侧推器、陀螺罗经自动舵的使用	64
第 66 条	号笛和汽笛的使用	64
第 67 条	鸣枪	64
第 68 条	从水中打捞物体	64
第 69 条	铆接、焊接等	65
第 70 条	污染	65
第 71 条	灯光指向	65
第 72 条	人员上船、下船	65
第 73 条	船艇不得并靠正在航行或操纵中的船舶	65
第 74 条	追越他船	66
第 75 条	救生艇操练	66
第 76 条	排气	66
第 77 条	长时间停留	66
第 78 条	船舶载有内装危险品货的破损集装箱	66
第 79 条	适航状态声明书	66
附录	钻探设备和被拖物体等的通过运河	67

第二篇 运河和湖泊 (特征)

第六章 运河和湖泊	71
第 80 条 运河和进口航道	71
1. 通航航道的长度	71
2. 通航航道的特征 (运河和进口航道)	72
3. 运河不同地段的水深和宽度	72
1) 运河主航道和大苦湖西航道	73
2) 运河东分道和大苦湖东航道	77
4. 运河中的弯曲航道	78
5. 支航道和环形航道	79
1) 塞得港支航道	79
2) 巴拉环形航道	79
3) 提姆萨赫支航道	80
4) 德维斯尔支航道	80
5) 卡布里特支航道	80
第 81 条 湖泊	81
1. 提姆萨赫湖	81
2. 大苦湖	81
第 82 条 浮桥	81
第七章 运河中的浮标系统	82
第 83 条 浮标装置	82
第 84 条 苏伊士运河中的浮标位置和灯质	82
1. 进口航道和海上航道浮标	82
2. 苏伊士运河浮标	89
第八章 苏伊士运河中的潮汐和水流	94
第 85 条 潮汐和水流	94
第 86 条 天气预报	96
插图索引	97

1. 平面图	97
2. 苏伊士运河浮标和进口浮标图	97

第三篇 通信和信号

第九章 无线电通信	107
第 87 条 无线电报和无线电话	107
第 88 条 甚高频无线电话(VHF)	108
1. 来自海上船舶的无线电话	108
1) 在塞得港方面	108
2) 在苏伊士港方面	108
2. 运河中的超高频无线电话(UHF)	108
第十章 苏伊士运河船舶交通管理系统(SCVTMS)	110
第 89 条 概述	110
第 90 条 船舶通过运河的行动程序	110
第 91 条 应注意的一些事项	111
第十一章 信号	113
第 92 条 通则	113
第 93 条 声响信号	113
1. 正常操纵	113
2. 在所有情况下的航道阻碍	113
3. 当接近挖泥船时, 主机或舵机发生故障	114
4. 船舶因雾或沙暴而自动系泊	114
5. 船舶搁浅或横越	114
6. 船舶和拖船之间的信号	114
7. 巨型油船与护航拖船之间的信号	115
第 94 条 视觉信号	116
1. 塞得港对船舶发出的信号	116
2. (塞得港和苏伊士港)引航船发出的信号	116
3. 信号台信号桅对船舶发出的信号	116

4. 在港内和运河中船舶使用的特殊信号	116
5. 运河水域中挖泥船使用的信号	117
插图: 船舶通过运河所需的信号灯	119

第四篇 吨位和费用

通告	139
----------	-----

第十二章 吨位的计算

第 95 条 1873 年在君士坦丁堡召开的国际吨位委员会 所推荐的吨位丈量规则 (会议记录XXI, 附录II) 摘要	140
第 96 条 苏伊士运河当局准许的额外减除处所	144
第 97 条 甲板处所的丈量	146
第 98 条 苏伊士运河吨位	148
第 99 条 关于集装箱船的规定	150
第 100 条 普通货船在露天甲板上装载集装箱的规定	151
第 101 条 滚装船载运集装箱的吨位计算	151

第十三章 各种费收

第 102 条 运河通行费	153
1. 原油油船 (每吨费率)	153
2. 石油产品油船 (LPG、LNG 液化气船除外) 及 散装货船 (每吨费率)	153
3. 兼装船 (每吨费率)	154
4. 其他船舶 (每吨费率)	154
5. 非全程通过运河的费用	155
6. 对慢速船征收的附加费用	155
第 103 条 拖带费	155
1. 在运河中被拖带或被护航的船舶	155
2. 被拖带的大型浮动装置和被拖抵达运河的未配备 充分的船舶或废船	156

3. 保证金	158
第 104 条 停泊费	159
1. 在港内和不通过运河的船舶	159
2. 通过运河的船舶	160
3. 移泊	160
第 105 条 引航费	161
1. 不通过运河的船舶	161
1) 塞得港	161
2) 苏伊士港	161
3) 移泊 (塞得港)	161
2. 通过运河的船舶	162
3. 另加引航员的费用	162
4. 在苏伊士运河水域中无引航员协助下的运行	162
5. 召请引航员不当	163
第 106 条 试航费	163
第 107 条 苏伊士运河当局拖船的费用	163
1. 塞得港内的港作拖船费用	163
2. 拖船护航的费率	164
3. 拖船的租用	164
第 108 条 各种附加费用	165
第十四章	169
第 109 条 苏伊士运河费用的确定和支付	169
附图 1 苏伊士运河示意图	插页
附图 2 塞得港进口航道示意图	插页
附图 3 苏伊士湾示意图	插页
附图 4 苏伊士港进口航道示意图	插页
苏伊士运河航行规则附录	173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规则 (1977 年版)	173

第一篇 航 行

通 则

第 1 条 通过苏伊士运河

1. 苏伊士运河向遵守本航行规则中所列各项条款的所有国家的船舶开放。由苏伊士运河局颁布的所有与苏伊士运河通航有关的各项文件和通令，将构成规则的组成部分。通过运河的这些船舶，必须遵守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中的具体条款及其修订条款，还必须遵守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所颁布的各项法律、命令和条例。

不仅如此，苏伊士运河局保留拒绝船舶进入运河水域的权利，也保留对那些被认为在运河航行中有危害的、或有麻烦的船舶指令其进行拖带或护航的权利（不申报或错误申报危险品货物见第 47 条副条）。

2. 运用运河水域的唯一事实是：船长和船舶所有人要保证接受本航行规则中的所有条件；承认熟悉并遵守这些条件的所有方面，严格遵守已制定的、旨在准确贯彻的任何要求；并应遵守运河局专门规定的列在本规则第三篇的信号规则。

第 2 条 代 理

除军舰外，任何船舶要想通过苏伊士运河，或者在塞得港、苏伊士港、苏伊士港池或船坞内停泊，必须有认可的航运代理。

凡欲通过苏伊士运河的军舰，须提前报告埃及当局，即外交

部、国防部以及港口和灯标管理局。

第3条 运河水域 (定义)

运河水域是指运河本身、进口航道^①，以及邻近运河本身的运河局辖区水域和塞得港、苏伊士港的水域。

至于运河本身的长度，从西分道通过的船舶自塞得港驶入3.710 km^②处起算；从东分道通过的船舶自进入东进口航道1.333 km处起算；直至苏伊士运河3 hm^③ (百米)处。其中包括大苦湖的两个航道及运河所有的支航道。

至于运河的宽度，当河堤高于水面时，以河堤为界；当河堤被水淹没时，应以水下堤岸与包括船尾下沉所容许的最大吃水深度相应水平面的交点的两垂直线为运河宽度的界限。

第4条 责 任^④

无论任何形式的船舶或浮动结构物，在运河水域、港内或港外锚地，应对自己本身、或对港口当局的财产或人员、或对第三者所造成的损害和重大损失，无论是直接的或间接的，都负有责任。

船舶或浮动物体的所有人和 (或) 营运人，不因完全放弃船舶、浮动物体或残骸而免除自己所应负的责任。

本条款所用的“船舶所有人和 (或) 营运人”，应被解释为，在船舶发生航行事故或事件的时刻，对船舶负有责任的个人、多

① 是指塞得港东、西进口航道和苏伊士进口航道 (它包括苏伊士港东航道直至运河入口处) ——原注。

② 运河内陆地段，沿岸均设有里程碑，每0.1 km设一个，用以标示里程、位置和控制船舶航速。公里数 (km) 以塞得港灯塔为起点 (0 km) 由北向南递增直至运河南口162.25 km为止。扩建后的苏伊士运河在很多地段均分为东、西支航道 (By—Pass) 因此，在表示东分道的里程上均冠以“E” (东) 字，以示区别，以下相同——译注。

③ hm为“百米”的单位符号。运河南北两终端向海外延伸部分的里程和浮标位置，均以陆地为界的“百米”数——hm表示，下同——译注。

④ 参见第11条4款2)点，第16条1款，第55条5款，第59条2款，第60条末段，第62条5款——原注。